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8 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5-8/F,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13) in TC 44/2008 in AF GR 1-55/13/3/0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CS(48,49 & 49A)

電話 Tel No.: 2150 6603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mailbox@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2377 466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請交：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
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來函收悉，現謹回覆如下。

(a) 西區市場的四個閒置碼頭

本署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諮詢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該小組委員會強烈反對拆卸碼頭；現夾附有關的會議記錄，以供參閱。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重申其建議，主張把閒置碼頭發展為康樂設施，以供公眾享用。為推行行政長官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施政報告內所提出的美化及活化維港兩岸措施，發展局會研究可否把一直閒置、但因維港填海限制而不能重置的碼頭（包括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四個閒置碼頭）改作其他有利用途，讓這些碼頭為海旁增添活力。為此，本署樂意交出該四個閒置碼頭作其他用途，但須確保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其鄰近範圍的保安、運作及行人安全不受影響。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b) 重置已過時的批發市場

諮詢鮮果批發商的工作仍在進行。當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透過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與鮮果批發商商討遷置的各方面事宜，包括新市場的地點、運作模式及設計等。較早前提交的暫定時間表，載述了公共工程的一般程序。當局稍後會研究可否縮短工程時間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廖季堅



代行)

副本分送：

審計署署長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阮慧賢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何兆康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何吳靜靜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郭黃穎琦女士)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e8171

共建維港委員會

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

2008年9月24日第24次會議

會議記錄 (節錄)

第六項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四個閒置碼頭的其他用途

負責部門

6.1 以下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即倡議人，獲邀出席會議：

陳志超先生
甄維漢先生

6.2 倡議人以投影片作簡報。

6.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問題：

- (a) 委員認為不應拆卸碼頭，因為一旦清拆碼頭，在現行《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下，很難將碼頭復修。委員詢問，加固碼頭結構增加其負荷量，以作其他有價值用途的做法是否可行；
- (b) 當局應提供保養碼頭所需成本的資料予委員參考。另外，評估碼頭的經濟價值時，除了考慮短期內可節省的成本，亦應顧及長遠的社區利益；
- (c) 有關碼頭面向海港，土地價值極高。在考慮碼頭的價值時，當局亦應評估涉及的機會成本；
- (d) 政府不應清拆碼頭；反之，應估算維修碼頭的費用，讓公眾能享用碼頭，並增強碼頭與鄰近海旁的連通性；
- (e) 共建維港委員會認為，將有關範圍用作停車場並不適當。相關持份者，包括私營機構，應獲邀決定碼頭其他有價值的用途；

- (f) 整幅批發市場用地可以提升作為景點，當局可以加入海鮮酒家及改善通往該處的道路，亦可參考海港商界論壇在《海港連通性研究》內作出的建議；以及
- (g) 共建維港委員會資助的另一項研究，曾指出有關地盤的局限，並制定改善計劃，當局亦可作為參考。

6.4 倡議人回應如下：

- (a)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復修一個碼頭以作一般用途的一次過費用及其後每年的維修開支估計分別為 2 百萬至 3 百萬元及 300,000 元至 400,000 元。將上述碼頭出租作為停車場等一般商業用途，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不過，如要保留上述碼頭供公眾享用，則應從不同的角度作出考慮；以及
- (b) 發展局可提供協助，協調包括上述碼頭在內的海旁用地改善工作。

6.5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委員會不支持拆卸海旁任何使用率偏低的碼頭。如漁護署不需再使用上述碼頭作為批發市場，便應將其交還給政府，由政府考慮改作其他適當的海旁用途，例如按照《海港規劃原則》開放予公眾享用；以及
- (b) 至於確認個別海旁用地以供詳細研究的建議，則宜作進一步考慮，因為有關建議須和整體海港規劃檢討下的其他地區檢討研究互相配合，並會對資源運用有所影響。

負責部門
發展局及
漁護署

- 6.6 阮慧賢女士說，提交有關建議旨在跟進審計署報告書及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發展局充分理解小組委員會對拆卸碼頭事宜的關注，而在研究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 6.7 主席多謝倡議人出席會議。

MS4760